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蔡栢傑

電話：062213569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yayaiajay@gmail.com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2117247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登錄「竹仔港麻豆寮南平社德安宮金獅陣」、「本淵寮朝興宮金獅陣」、「埔頂東勢寮通興宮宋江陣」為本市民俗之公告及公告表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2條：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請教育局協助主政。
- 三、請相關單位協助揭示刊登本案公告，協助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秘書處協助揭示張貼於市府公布欄30日。
 - (二)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 - (三)請文化局刊登於文化局資訊網站。
 - (四)請區公所協助揭示張貼於公布欄30日，及刊登於區公所網站。

正本：德安宮、本淵寮朝興宮、通興宮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會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局長謝仕淵

教育局 112/10/11



1121327444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21172474B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竹仔港麻豆寮南平社德安宮金獅陣」、「本淵寮朝興宮金獅陣」、「埔頂東勢寮通興宮宋江陣」為本市民俗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。

局長謝仕淵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竹仔港麻豆寮南平社德安宮金獅陣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
所在地		臺南市七股區
摘要		
<p>德安宮金獅陣之前身為宋江陣，約於 1913 年由麻豆寮庄民黃秋來組陣，時有「麻豆寮仔宋江，竹仔港大轎」之諺流傳，後逐漸成為竹仔港、麻豆寮、南平社等三個聚落共組之陣頭。1924 年時，為因應來年西港刈香（1925 年辛丑香科）入王府之需，聘請烏竹林人謝燕教授舞獅技藝，改組金獅陣。參與西港刈香迄今從未間斷，為西港刈香中綠腳巾獅陣的始祖。本陣保存多項傳統儀式、陣式及武術，不因對外交流而改變，組織健全，傳承超過百年，深獲庄民認同，已成聚落重要凝聚力及精神象徵。</p>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德安宮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七股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(一)登錄理由：</p> <p>1.本陣由竹仔港、麻豆寮、南平社等三庄組成，已具百年以上歷史，庄民長期自主傳承參與，具高度認同感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</p> <p>2. 本陣代表三個庄頭參與西港刈香、臺江迎神祭等香科，亦為綠腳巾獅陣始祖，所傳承之陣頭文化、儀式及技藝皆能反映該地之信仰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</p> <p>3. 出陣前之淨身、喝符水，開館之參禮、陣式及套路皆能維持武陣傳統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</p>

	<p>(二)認定理由：</p> <p>1. 德安宮主事者充分了解金獅陣相關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</p> <p>2. 德安宮組織健全，對金獅陣之傳承存續具高度使命感，對外傳承數陣，亦積極向下扎根，並主動保存維護陣頭相關重要手稿、文物，顯具傳承推廣之意願與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3. 德安宮主事者長期投入金獅陣之組陣、訓練、出陣等事務，為三庄居民所認同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之保存者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</p>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<p>1.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</p> <p>2.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</p>
登錄及認定基準	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至3款及第4條第1至3款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2年10月3日南市文資字第1121172474B號。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本淵寮朝興宮金獅陣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
所在地		臺南市安南區
摘要		
<p>本淵寮朝興宮金獅陣成立於1920年，初聘安定區管寮金獅陣陳共、陳元德等師傅施教，其後管寮師傅如郭耀麒等人接續傳授，師承脈絡清楚，屬黃腳巾系統。參與西港刈香、臺江迎神祭等香科，亦於每年朝興宮巡五營時固定出陣。本陣保留獅陣完整陣式、套路及武術，延續迄今已逾百年，隊員橫跨三代，且成立「朝興武館」培育新血，亦設置文物館，保存獅陣歷史文物、器械及歷屆團員名牌，傳承極為用心，獲庄民高度認同，深具陣頭文化之代表性。</p>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本淵寮朝興宮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安南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(一)登錄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陣為庄頭重要精神象徵，庄民出錢出力，長期自主參與，三代同陣，傳承迄今已逾百年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 2. 本陣由管寮金獅陣師傅傳授，屬黃腳巾系統，參與西港刈香、臺江迎神祭、臺江16寮以及本庄每年巡五營之民間信仰活動，所保留之信仰文化及出陣傳統等等，皆能反映族群及地方之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 3. 本陣保留金獅陣之隊形、陣式、套路及武術，迄今維持暗館、不謝館之傳統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

	<p>(二)認定理由：</p> <p>1. 朝興宮主事者充分了解金獅陣相關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</p> <p>2. 朝興宮主事者對金獅陣之傳承不遺餘力，成立朝興武館培育新血，更設置文物館、編撰陣頭沿革史，保存陣頭重要之歷史、技藝及文物，深具傳承推廣之意願與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3. 朝興宮主事者長期投入金獅陣之組陣、訓練、出陣等事務，為庄民高度認可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之保存者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</p>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<p>1.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。</p> <p>2.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及第 4 條。</p>
登錄及認定基準	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1 至 3 款及第 4 條第 1 至 3 款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21172474B 號。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埔頂東勢寮通興宮宋江陣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
所在地		臺南市佳里區
摘要		
<p>埔頂東勢寮通興宮宋江陣為參加「西港仔香」而於1946年成陣，成員主要由埔頂、東勢寮等兩庄居民所組成，初聘佳里番仔寮師傅施教，屬於青（深藍）腳巾系統，亦為「三王二佛聯誼會」成員。1982年禮聘嘉義縱鶴拳名師童金龍至庄內傳授少林五形拳及20套特殊兵器對打，今特殊兵器對打仍保留了11對，與原有宋江陣技藝結合，形成本陣之特色。本陣亦保留多項傳統儀式，自主整理陣頭沿革，編成宋江陣指導書，並舉辦武術研習營，傳承用心，體質良好，深獲庄民之肯定，已成庄頭重要之精神文化。</p>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通興宮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佳里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(一)登錄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陣成員多數為庄內人，多見年輕成員，發展狀況良好，長期由民間自主傳承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 2.本陣融合傳統宋江陣技藝及1982年童金龍所授之武術，固定參與西港刈香、臺江迎神祭，屬青（深藍）腳巾系統，亦為「三王二佛聯誼會」之成員，所保留之信仰形式、陣頭文化等等，皆能反映族群及地方之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 3.本陣保留諸多傳統儀式及宗教功能，如淨宅、安八卦，出陣前必過「烘爐火」淨身、開館之陣式、武術及參禮，以及維持不謝館等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

	<p>(二)認定理由：</p> <p>1. 通興宮主事者充分了解宋江陣相關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</p> <p>2. 通興宮主事者對宋江陣之傳承深具使命，舉辦武術研習營，積極招募年輕新血，更保留1946年之宋江陣圖，編成詳盡之宋江陣指導書，顯具傳承推廣之意願與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3. 通興宮主事者長期維持陣頭運作，積極傳承陣頭文化，深獲庄民高度認可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之保存者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</p>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<p>1.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</p> <p>2.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</p>
登錄及認定基準	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至3款及第4條第1至3款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南市文資字第1121172474B號。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